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一、教師員額：

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/專案教師(1名)。

二、教師需求：

- (一) 多媒體內容製作整合專業，具相關資訊技術能力尤佳。
- (二) 具全英語授課(EMI)能力，能配合推動本系及學院 EMI 課程優先聘任。

三、應徵資格：

具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文憑。

1.初任教師

本系徵才公告首日起溯算2年內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獲得博士學位者，均可視為初任教師。

2.非初任教師

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HCI (原 THCI Core)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(2)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二個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。
- (3)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- (4)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- (5)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(專業技術人員適用)。

前述期刊論文、國科會(原科技部)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。

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藝術實務經驗、卓越作品，並有證明文件。

四、繳交資料(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)：

- (一)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：1.應徵圖文傳播學系教師個人資料表 2.三年內研究成果一覽表(含目錄、自傳、博士論文摘要)。上列資料請另於截止收件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irene@ntnu.edu.tw。
- (二)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。
- (三)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(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查驗)。
- (四)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- (五)五年內著作或相關研究成果。
- (六)可開授課程科目及其大綱(歡迎提出創新課程及構想)。
- (七)未來擬從事之研究領域與計畫大綱。
- (八)推薦信兩封。
- (九)現職證明(無現職者免附)。
- (十)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計畫與重要成果大綱。
- (十一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相關研究計畫、得獎、專利、競賽...等)。

五、收件資訊：

- (一)截止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備審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二)收件方式：應徵資料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(不接受親送)，信封上請註明【應徵圖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】。
- (三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 沈小姐收)